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4－02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二四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合作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本公司”）为积极
应对焦化市场波动风险，力求通过灵活转变经营模式以改善经营，经过市场调研
了解，周边地区焦化行业存在承包、委托加工等合作模式，故经过与已开展上述
合作模式并且有合作意愿的客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昇平
公司”）商谈，并通过在前期初步尝试合作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委托加工协议，即
本公司接受昌昇平公司委托，在本公司煤化分公司的焦炉为其加工生产焦炭。委托
加工生产的焦炭以及同时产生的荒煤气所有权归昌昇平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相应
的委托加工费用。鉴于荒煤气仍需再加工且昌昇平公司没有加工能力，故其同意
将荒煤气就地转售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安焦化”）。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方为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为
襄汾县古城镇曹家庄村西，法定代表人田志勇，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田志勇先生持股 51%，张益先生持股 49%。昌昇平公司主营从事煤炭洗选；
经销煤炭、焦炭产品等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昌昇平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6 亿元，净资产为 2.1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3 亿元，净利润
132.85 万元。
昌昇平公司是本公司的煤炭供应商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昌昇平公司之间
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煤变焦利润=全焦销售价-全焦成本价，其中：全焦销售价=冶金焦销售
单价×冶金焦比例+焦粒销售单价×焦粒比例+焦粉销售单价×焦粉比例+除尘灰
销售单价×除尘灰比例；全焦成本价=入炉煤结算价格×吨焦煤耗。
焦炭的销售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入炉煤结算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实际
配比与对应煤种的价格相应计算为准。
3、乙方销售给丙方的荒煤气，双方同意按全焦（包括冶金焦、焦粒、焦粉、
除尘灰）产量定价计算结算总额，每吨价格为不含税 350.44 元（含 9%税率价格
为 381.98 元），并以加工产生的荒煤气量来结算，荒煤气量=加工全焦数量*（吨
焦耗煤-1）。
4、甲、乙双方每周确定一次加工费，将每周价格平均后作为当月结算价格。
在月末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三方完成结算并出具结算单，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向
乙方开具加工费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乙方向丙方开具荒煤气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9%；开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四）责任与义务
1、丙方有焦炭优先采购权，但须按照乙方确定的筛分方式及销售价格进行
采购，在丙方有采购需求时乙方至少将当期产量的 30%转售给丙方，焦炭购销合同
另行签订；乙方生产焦炭出现滞销时，丙方积极协助乙方销售焦炭。
2、乙方负责连续供应其委托加工的精煤，保障甲方不间断生产，因乙方断货
所导致的停产，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利为自己组织生产。
3、乙方采购精煤、销售焦炭等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与甲方、
丙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鉴于甲方与丙方正在办理焦化资产整合，甲方资产将全部划转给丙方，
待整合完成后，协议中涉及甲方的权利与义务都将由丙方承接。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加工焦炭（全焦）总量低于 68 万吨，
乙方需就低于 68 万吨的加工缺口量给与甲方 170 元/吨（含税）的补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在协议有效期内终止该加工协议，使得为乙方加工焦炭（全
焦）总量低于 68 万吨，甲方需就低于 68 万吨的加工缺口量给与乙方 170 元/吨
（含税）的补偿。